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

～ 給學生的一封信 ～

親愛的同學：

恭喜你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方案）鑑定。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，自 106 學年度起採「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區域衛星方案）安置，凡經通過鑑定學生，依據鑑定類別及學籍分發，參與所屬區域總召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方案。

區域衛星方案課程，係由所屬區域總召學校用心規劃與資優類別相關之加深、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，以培養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。除延伸普通課程內容外，另安排探究實作、討論、專題研討或獨立研究等多元活動，期待透過課程能讓你提升能力並更了解自己的資優特質。

在參與區域衛星方案前，請仔細閱讀以下相關課程規範（請於閱畢後由學生及家長簽名以示知悉及配合）：

- 1.請珍惜課程資源及學習機會，務必完整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之八、九年級全部課程（於課程結束後，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參與證明）。
- 2.請依據各課程之課前提醒注意事項，攜帶相關講義、學習單及用具，並自備文具與環保杯具。
- 3.課程進行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教師的引導、指示與規範，準時出席、投入參與；課程進行中，除課程需要外，不使用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，並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到/離校之安全。
- 4.區域衛星方案相關課程資料（如：課程計畫資料、出缺席情形等），將公告於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個人頁面，請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- 5.各學期課程結束後，須配合至「臺北市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與鑑定報名安置系統」填寫區域衛星方案課程回饋表，提供主辦及承辦單位課程相關回饋意見。
- 6.若不克出席，須於各課程上課日之前 1 日，以電子郵件向承辦學校完成請假手續，信件上須註明學生姓名、就讀學校及請假事由。
- 7.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以致課程須改期或取消時，將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，於承辦學校網站或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公告相關訊息。

授權說明

承辦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記錄活動、推廣教材及宣傳活動需要，無償使用本人子女於課程活動產出之作品、學習單及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 ☐同意 ☐不同意

此致

上述 7 點說明，我均已詳閱且充分了解，並同意遵守上述區域衛星方案相關課程規範。

此致

（承辦學校）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